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蘇家碧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錫寧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375/08-09(01)——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期間的財政
狀況的資料

立法會 CB(1)2448/08-09(01)—— 一名市民就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投訴香港
生產力促進局
而進一步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785/08-09(01)—— 建議修訂《專利
號文件 條例》
(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
條例》
(第 522 章)、
《商標條例》
(第 559 章)及
《集成電路的
布圖設計
(拓樸圖)(合資
格國家、領域或
地方的指定)
規例》
(第 445B 章)的
附表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1)32/09-10(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因應環球金融
危機為中小型
企業提供的
支援措施的
最新進展提供
的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785/08-09(01)號文件)所載就4項附屬法例進行的擬議修訂，委員察悉這些修訂屬技術性質，對業界及公眾不會構成任何影響。當局將於2009年12月前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3/09-10(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09-10(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9年11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 (b)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及
- (c) 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

I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13/09-10(03)—— 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施政綱領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0/09-10(0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
於2009年10月21日發出)

其他相關文件

- (a) 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羣策創新天”(於2009年10月14日發出)；及
- (b)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於2009年10月14日發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相關的主要措施。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3/09-10(03)號文件)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立法會CB(1)90/09-10(01)號文件)。

促進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

4. 林健鋒議員支持政府發展檢測及認證產業的計劃，此舉有助保證香港產品的品質。在這方面，他詢問政府有否與各間大學和專業機構制訂任何培育人才的計劃。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由大學教授和工商界代表組成，首要任務之一是確定本地檢測及認證產業在科技方面的整體技術要求。業界大部分專業人士均接受理科教育，包括化學、生物和工程。現時，修讀這些學科的本地大學畢業生人數足以應付業界目前所需。林議員建議爭取內地當局承認香港認可化驗所發出的檢測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會因應本地、國家及國際的做法，就此事作全盤考慮。

中小企業支援措施

6. 林健鋒議員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支援措施表示支持，當中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為出口業界推行的支援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提供更多紓困措施，協助中小企業。

7. 梁君彥議員察悉買家的訂單數目明顯增加，他表示中小企業正處於復蘇的關鍵時期，貸款機構的流動資金和支持最為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把中小企業貸款計劃的保證期延長一年。王國興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看法與梁議員類似，並促請政府當局把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延長一年。王議員亦詢問中小企業在貸款計劃下創造了多少個就業機會。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支援中小企業。經季節性調整後，按本地生產總值計算，香港經濟於2009年第二季已重拾正增長。隨着中小企業支援措施的檢討進入最後階段，政府當局會分析最新的經濟數據，然後才就特別信保計劃的未來路向作最終決定。政府當局最遲會於11月中公布其決定。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補充，特別信保計劃的受惠企業聘用約24萬名僱員。政府當局沒有這些中小企業職位空缺數目的統計數字，但就特別信保計劃受惠企業進行抽樣調查的結果顯示，逾14%的受惠企業在加入計劃後增聘了人手，而81%受惠企業的人手編制並無改變。

10. 林大輝議員認為特別信保計劃的統計數字顯示壞帳率甚低，在合共21,626宗獲批申請中，有15宗壞帳個案的通知。他認為政府當局對中小企業的還款能力過分悲觀。由於總財政承擔至今只用了一半，他促請政府當局把特別信保計劃轉為一個常規計劃，讓中小企業長期受惠。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便斷定特別信保計劃貸款的壞帳率會保持在偏低的水平，是言之尚早。由於該計劃設有6個月的寬限期，期間借款人可以只償還利息，政府預期壞帳率會在後期上升。至於把特別信保計劃常規化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特別信保計劃是在環球金融海嘯這個前所未見的情況下制訂，而信貸保證計劃則是一個恆常的計劃，旨在向中小企業提供一般支援。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12. 梁君彥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支持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張議員進一步表示這是一項創新的措施，藉此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資。有別於退稅計劃，在這項計劃下，企業不一定要先賺取利潤，也可以合資格享有回贈。林大輝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建議政府當局在一年(而非三年)後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旨在加強企業的科研文化，尤其是中小企業，並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長期合作。若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會預留2億元，以便於2010年4月推出計劃。政府當局遲些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說明計劃的詳情。她接納林大輝議員的建議，同意每年監察該計劃的運作。

推動青年創業

14. 王國興議員察悉香港青年協會(下稱"青協")舉辦香港青年創業計劃以協助青少年創業的成功經驗，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推動青年創業。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現時有提供培育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栽培需要支援的培育公司，以發展其技術知識或商業技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位於香港科學園的創意科技中心將由當局與青協合作營運，旨在於年少期間培養青少年對創新科技的興趣。

會議展覽基建

16. 陳淑莊議員察悉到近期以"一展兩館"模式舉辦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2009取得成功，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更多主辦商在舉辦大型貿易展覽時採用這個模式，俾能善用本港兩個最大的展覽場地所提供的地方。就此，鑒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第二期尚未興建，她質疑目前是否有真正及迫切的需要去推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研究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和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的可行性，因為香港需要制訂計劃，以應付日後對展覽設施的需求。她強調博覽館及會展中心設計有別(例如樓底高度)，因此兩者的功能並不相同。舉例而言，亞洲國際航空展覽會暨論壇於博覽館舉行，是由於該場地的設計和位置適合舉辦這項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陳淑莊議員時表示，待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得出更具體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進行公眾諮詢。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貿易展覽主辦商採用"一展兩館"的模式，以期盡量善用現有展覽設施。

六大產業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發展六大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及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環保產業)訂立任何具體的推行計劃、指標或目標，他對此感到遺憾。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粗略估計六大產業帶來的投資額及職位空缺數目。他察悉香港研製的電動車輛"My Car"首先在英國推廣，並詢問當局採取哪些措施促進香港創新科技業的發展。由於六大產業涵蓋數個不同的政策範圍，他認為當局應指派一個政策局或中央專責小組作出協調，確保有效執行各項措施。就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發展六大產業時，應顧及其他傳統產業的生存空間。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六大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7%至8%。這些產業聘用約35萬名僱員，佔香港總勞動人口10%。六大產業帶來龐大的商機，並且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舉例而言，從檢測及認證產業過去數年的數據可見，業界聘用的僱員人數穩步上升，增幅為每年5%至10%。業內數間主要的跨國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檢測實驗室。進口國採納的新安全標準及要求，使檢測及認證業的服務需求穩步上升。政府當局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和外判檢測及認證服務，亦有助推動行業發展。"My Car"首先在英國取得認可及進行推廣，可能是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分，藉此引起更廣泛的注意，不過，"My Car"亦即將在本地市場正式推出。

20. 為照顧傳統產業的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各項信貸保證計劃均接受所有產業申請。香港企業亦可充分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港深經濟融合所帶來的商機。

21. 譚偉豪議員認為，在投資於培育本地創意人才之餘，政府當局應致力留住這些人才，從而為本港經濟作出貢獻。至於建立創新及知識型經濟，政府當局應透過投資於研發項目，把重點放在創造知識上。他提到台灣發展科技的經驗，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對這些項目作出巨額投資。就此，他詢問當局與廣東和深圳在這方面的合作何時會取得實際成績。他認為政府當局須重視知識的保護，並藉着加強及提升香港的保護知識產權機制達致此目的。政府當局亦應加大力度，縮窄數碼隔膜。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杜邦太陽能薄膜光伏電研發中心是深港創新圈首個大型科技合作項目。項目取得成功，與政府當局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工作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深圳政府緊密合作，藉此促進和監察在深港創新圈下的3年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行動計劃的措施涵蓋多個界別，例如創新科技、醫療服務及環保。她表示香港在知識產權及執法方面享譽國際，吸引全球各地的公司在香港推廣其產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譚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香港研發專家的整體人數普遍正在上升，現時已超過2萬人。

創新及科技基金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基金取得的成績，以及日後有何計劃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培育計劃栽培了多個非常成功的個案。此外，當局已制訂計劃，在香港科學園及透過其他場合和渠道(包括媒體)宣傳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成績。事實上，有一間已獲跨國公司收購的數據處理公司，在創立的時候正是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並設於數碼港。

政府當局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研發成果商品化是一個長遠而複雜的過程。政府當局正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以進一步強化這個過程。政府當局會就這個全面的檢討制訂路線圖，並會於2010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列舉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項目商品化的例子。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25. 黃定光議員讚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過去一年為協助中小企業所付出的努力。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香港貿易發展局於內地主要城市設立展貿中心的經驗，以期於內地推廣香港品牌及建立分銷網絡。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命脈，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支援中小企業的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中小企業所面對的情況，並制訂適當及適時的措施，協助它們渡過經濟困境。為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政府當局正就多項促進措施，包括建立分銷網絡，以及特許和品質保證安排，積極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絡。

其他事項

27. 為回應陳淑莊議員有關"創意香港"辦公室的未來計劃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創意香港"辦公室自2009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有參與多個項目，以提升香港創意產業的形象，例如該辦公室最近曾參與2009年法蘭克福書展，並將會參與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

28. 湯家驊議員察悉，經過兩輪公眾諮詢後，擬議競爭法沒有太大的實質進展，他詢問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法例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範疇，政府當局稍後會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的進一步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競爭條例草案》仍在草擬中，草擬過程一俟完成，便會提交立法會。

29. 為回應湯家驊議員有關在香港發展商業直升機服務的進度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這屬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職權範圍。她同意把湯議員的提問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便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1)222/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0. 黃定光議員建議，位於香港國際機場2號客運大樓與博覽館之間的高爾夫球場用地應用作設立批發商展銷中心，因為此舉有助促進大嶼山的旅遊業和經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上址屬香港機場管理局的管理範圍，該幅土地的長遠用途會交由運輸及房屋局處理。

31. 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創新科技署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會就新政策措施(例如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提供資料。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各項政策措施，尤其是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的措施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公布就特別信保計劃的未來路向所作的決定。

IV.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日